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项目分配

1. 大会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将在 [A/C.3/73/1](#) 号文件中发布。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可查阅议程的附加说明(见 [A/73/100](#))。

工作方案

2. 编制工作方案草案(见附件)时参照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大会关于第七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第 72/536 号决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A/73/150](#))、总务委员会关于大会第七十三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分配的第一次报告([A/73/250](#))、大会通过的关于使其工作和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以往使用会议服务的经验。

提问时间和互动对话

3. 依照委员会惯例并根据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c)和(d)段,作为委员会正式会议过程的一部分,将在介绍报告后随即与各部厅负责人、秘书长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机制进行互动对话并进入“提问时间”。邀请各代表团踊跃参加对话,提出问题和即席评论。提问时间之后将对每一个或每一组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

发言名单

4. 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一般性讨论发言名单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开放供报名。

5.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员国应通过 e-Speakers 平台以电子方式登记,申请参加对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收到申请一小时内自动发送电邮确认。无权使用 e-Speakers 平台的政府间组织、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实体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通过电子邮件向委员会秘书处发送登记申请。



发言

6. 在每个或每组议程项目一般性讨论期间，每个代表团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代表一组代表团的发言以 12 分钟为限。分配时限过后，麦克风将自动关闭。邀请各代表团免去赞誉和祝贺等客套话，直接陈述要点。所有发言应采用正常语速，确保发言内容被准确译成联合国各正式语文。
7. 议程项目 74(促进和保护人权)下的每个分项将合并讨论，各代表团可就每个分项发言一次。但为节省时间，鼓励各代表团仅就分项(a)和(d)发言一次，就分项(b)和(c)或任何其他组合发言一次，并遵守规定的时限。请希望作两次以上发言的代表团说明每次发言所对应的一个或一组分项并在发言名单上进行相应登记，还请注意分配的发言时段不能合计。
8. 项目 72(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和项目 73(人民自决的权利)将一并讨论。各代表团不妨就这两个项目各发言一次。为节省时间，再次鼓励代表团仅发言一次，并遵守规定的时限。
9. 同样，项目 11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和项目 111(国际药物管制)也将一并讨论，代表团也可就这两个项目各发言一次。为节省时间，鼓励代表团仅发言一次，并遵守规定的时限。
10. 根据大会以往决定，如果同一天排定两次会议审议相关议程项目，代表团应在当天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如果审议提前结束，则应在审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第一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如要作第二次发言，则以 3 分钟为限。

文件一览表

11. 请注意本说明增编(将作为 [A/C.3/73/L.1/Add.1](#) 发布)，其中载列在预期分配给委员会的每一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

会议设施和会议安排

12. 除非另有规定，委员会正式会议定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在第 1 会议室(会议楼)举行。大会已强调指出，会议准时开始对于高效利用分配给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服务至关重要。依照惯例，拟暂不适用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宣布开会所需法定人数的第一〇八条。

决议草案和提案共同提案方

13. 应通过 eSponsorship 应用程序以电子方式发起和共同提出决议草案和其他提案，同时不影响各代表团在委员会就提案采取行动时成为其共同提案方的可能性。然而，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委员会的效率，鼓励希望成为共同提案方的代表团通过 eSponsorship 应用程序以电子方式而不是在委员会正式会议期间共同提出提案。

介绍决议草案

14. 在努力进一步提高委员会效率的同时，敦促主要提案方仅在委员会审议该提案时介绍提案，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因此，请主要提案方不要在决议草案作

为“L”文件发布时作正式介绍性发言，但关于新的非经常性决议草案的介绍性发言可属例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5. 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c)段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作为一个整体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后来又作出说明，即为执行这项决定，经社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所涉及的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最后由大会采取行动(见 A/59/250/Add.1，第 4 段)。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6. 大会在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第 65/503 A 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人权理事会主席将以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将在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后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17. 考虑到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委员会已将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定为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不过，在可能的情况下，委员会将力求提早结束工作。

附件

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草稿

日期/时间	项目/方案 ^a
10月1日至5日的一周	
10月2日，星期二	
上午10时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组织事项
	项目 138 方案规划 ^b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28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c)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下午1时	项目 28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3时	项目 28 一般性讨论(续)
10月3日，星期三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 28 一般性讨论(续及结束)
10月4日，星期四	
上午10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 111 国际药物管制
下午1时	项目 110 和 111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3时	项目 110 和 111 一般性讨论(结束)
	111
10月5日，星期五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上午10时	项目 29 提高妇女地位

日期/时间	项目/方案 ^a	
下午 1 时		项目 29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29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8 日至 12 日的一周		
10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29	一般性讨论(续及结束)
10 月 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下午 3 时	项目 70	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续)
下午 6 时		项目 70 的发言报名截止
10 月 1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70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70	一般性讨论(结束)
10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71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下午 1 时		项目 71 的发言报名截止
		项目 28、110 和 111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71	一般性讨论(结束)
10 月 15 日至 19 日的一周		
10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与秘书处高级官员互动对话:
	项目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日期/时间	项目/方案 ^a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下午 3 时	项目 74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下午 6 时		项目 74(a)、(b)、(c)和(d)的发言报名截止
10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项目 74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下午 3 时	项目 74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74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74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74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下午 1 时		项目 29、70 和 71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0 月 22 日至 26 日的一周		
10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74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74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74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日期/时间	项目/方案 ^a	
10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74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下午 3 时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74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的 一周		
10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	项目 74	一般性讨论(续)
下午 3 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72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项目 73	人民自决的权利
下午 6 时		项目 72 和 73 的发言报名截止
10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	项目 72 和 73	一般性讨论(续)
下午 3 时	项目 72 和 73	一般性讨论(结束)
10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	项目 74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1 时		项目 74(a)、(b)、(c)和(d)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下午 3 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6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下午 6 时		项目 66 的发言报名截止

日期/时间	项目/方案 ^a
11月1日，星期四	
上午10时	项目66 一般性讨论(结束)
11月2日，星期五	
下午1时	项目66、69、72和73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下午3时	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介绍性发言，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讨论，所涉项目如下：
	项目69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下午6时	项目69的发言报名截止，项目69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1月5日至9日的一周	
11月6日，星期二	
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月8日，星期四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月12日至16日的一周	
11月13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下午1时	订正提案和修正案草案提交截止
11月15日，星期四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月16日，星期五	
上午10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月19日至23日的一周	
11月19日，星期一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月20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月21日，星期三	
上午10时	
	项目124 振兴大会工作 ^c
	就未决提案采取行动

日期/时间

项目/方案 ^a

第三委员会结束工作

^a 临时议程(A/73/150)项目。

^b 该项目将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以加强关于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报告监测的讨论。

^c 这个项目将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仅供就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